

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.03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60 万元的 39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.6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80 万元的 35.6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.6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80 万元的 35.6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39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80 万元的 48.8%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.64 万元，占 62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9 万元，占 37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.6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

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.64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和运行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9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统计部门的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5 次，接待人数共 58 人。主要包括联合执法、数据质量检查、督导以及业务联系等相关公务接待。